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17〕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安全重要事项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国家、部、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厅制

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的实施办法》，业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的实施办法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基础资料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